

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工作办法（实施细则）

为做好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25〕2 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〔2026〕3 号）等文件和江西省教育厅、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相关工作会议精神及学校会议文件精神，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复试组织

1. 成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单位党政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班子成员、纪检委员和学科点负责人等组成，负责统筹协调本单位各学科专业招生复试录取工作。

2. 成立各学科专业复试专家小组，负责复试具体工作（复试内容与形式设计、命题、复试组织等）。组长由学科点或专业领域负责人担任，复试时，随机抽选 5 位教师参加复试工作，同时安排 2-3 位工作人员负责复试的准备、协调、管理及面试记录工作。

3. 成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小组，组长由学院纪检负责人担任，加强对复试过程的检查和监督。

二、初试分数要求

一志愿报考我院会计（专业学位）专业考生，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：单科成绩按国家（A 区）初试分数要求执行，初试成绩总分须达到 218 分及以上；一志愿报考我院农村发展（专业学位）专业考

生，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：单科成绩按国家（A区）初试分数要求执行，初试成绩总分须达到282分及以上。

三、复试方式和内容

我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线下现场复试方式进行。

复试内容：复试总成绩满分为200分，分为笔试和面试，其中笔试和面试成绩满分各为100分。

复试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笔试（满分100分）

（1）笔试（专业课测试）。考试时间为2小时，满分为100分。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，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。专业课测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。笔试（专业课测试）的科目为我校公布《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所列复试科目。

（2）同等学力人员加试。报考农村发展硕士（专业学位）的同等学力人员，复试时需加试两门业务课，即《西方经济学（微观部分）》、《发展经济学》。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2小时。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，加试科目有一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3）思想政治理论考试，报考会计硕士（专业学位）考生，复试时需加试思想政治理论。考试时间2小时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面试（满分100分）

（1）面试主要是进一步考查学生英语听说能力、专业基础、综合素质、创新精神及培养潜质等。

①考生报到进行资格审查时先抽复试时间段，每个时间段面试前再

通过抽签形式确定考生面试次序；

②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；

(2) 面试内容及分值

①专业素质能力及实践技能（满分 50 分）。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②综合素质和能力（满分 25 分）。主要考核考生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心理健康状况，具体包括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、精神状态、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以及人际关系处理能力等方面。

③英语听说能力（满分 25 分）。主要从听力理解的准确性、使用语言的准确性和范围、话语连贯性以及得体性几个方面全面测试考生的语言能力。具体要求按《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要求》执行。

3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原则是实事求是，考核的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情况。

四、复试分组和时间

农村发展（专业学位）、会计（专业学位）专业复试采用抽签分组形式，按抽签人均平均分组，复试按三随机（面试考官随机分组、

考生面试秩序随机抽签、面试题随机抽选），确保分组复试评分的“公正性、公平性”。

经济管理学院各专业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时间等安排见下表，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。调剂生的复试时间安排，视调剂情况而定，学院届时会直接联系考生告知相关安排。

专业名称	面试复试时	复试分组	复试时间
应用经济学	20 分钟	不分组	4 月 2 日上午 8: 00 报到; 4 月 2 日下午专业课考试; 4 月 3 日上午 8:00 开始面试。
会计硕士	20 分钟	不分组	4 月 2 日上午 8: 00 报到; 4 月 2 日下午专业课考试; 4 月 3 日上午 8:30 开始面试。
农村发展	20 分钟	报到时现场进行面试分组抽签，设 A 组和 B 组，每组在面试前再随机抽签排序	4 月 2 日上午 8: 00 报到; 4 月 2 日下午专业课考试; 4 月 3 日上午 8:30 开始面试。 (★需加试考生 4 月 1 日上午 8:00 报到, 4 月 1 日下午加试科目考试)

五、录取工作

(一) 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获得，采取百分制，初试总成绩、复试总成绩各占录取总成绩 50%的权重。

1. 一般学科专业成绩计算（除会计硕士）：

(1) 复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（专业课测试）+面试成绩；

(2) 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/5×50%+复试总成绩/2×50%。

2. 会计硕士（专业学位）成绩计算：

(1) 复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（包括专业课测试、政治理论考试）+

面试成绩。其中笔试成绩：专业课测试成绩占比为 90%、政治理论成绩所占比为 10%。

(2) 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/3×50%+复试总成绩/2×50%。

3. 复试总成绩、录取总成绩均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。

(二) 各学科（专业）认为有必要时，可对考生再次复试。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。

(三)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则视为复试不合格：

1. 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（不含 120 分）；
2. 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（不含 60 分）；
3. 体检不合格；
4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；
5. 报名、初试、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；
6. 复试笔试或面试中舞弊者；
7. 复试后向他人泄露复试内容者或传播复试内容者；

复试不合格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

(四)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、二等功以上奖励或二级以上表彰，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，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。须参加学院组织复试，复试合格者即可予以拟录取，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（不含 120 分）不予录取。

(五) 录取时，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名，依据各学科（专业）招生计划，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；若录取总成绩相同，则依据初试成绩总分的高低，若初试成绩总分也相同，则依据初试专业课总成绩（业务一、二）的高低确定录取。“退役大学生

士兵”专项计划招生计划单列，录取时依据各学科（专业）所分配招生计划，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免试按照考生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（六）被我校拟录取的调剂考生，学校将及时在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里设置为“待录取”状态，考生须在6小时内点击“接受”。

（七）拟录取的考生在我校校医院体检。一志愿体检时间为3月30日-4月3日，调剂考生体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其他

1. 以上有关要求如与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不相一致，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。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2. 其他复试相关事项咨询，可联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孙老师，办公电话 0791-83828089，邮箱：362273668@qq.com。

经济管理学院
2026年3月30日